

##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（CCIA）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细则(试行)

### 1 总则

1.1 为规范中国炼焦行业协会（CCIA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（CCIA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2 本细则规定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（CCIA）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CCIA团体标准）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批准发布、出版、复审、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。

1.3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焦化领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

1.4 CCIA团体标准为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1.5 CCIA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原则，与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应用推广相结合，统筹推进。

1.6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是CCIA团体标准制修订与实施的日常管理部门，承担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负责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及技术统筹管理工作。

### 2 标准立项

2.1 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随时提出 CCI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CCI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可通过 CCIA 网站进行申报。

2.2 网上申报项目由协会标委会统筹汇总。

2.3 标委会根据申请内容，组织编制正式立项申请材料，报送协会。

原则上，可随时报送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- a. 《申报项目的情况说明》；
- b. 《CCIA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
- c. 《CCI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。

2.4 标委会收到标准立项申请材料后，负责归纳汇总，经统筹、协调和审查后，提出 CCIA 团体标准计划建议，上报协会。

2.5 CCIA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由协会进行公示，一般不少于 7 天，公示无异议项目下达团体标准计划。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，由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协会批准。

### 3 标准起草

3.1 CCIA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按立项要求，由标委会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，原则上要求组建由科研、生产、用户、检测检验等方面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。

3.2 CCIA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及要求编写。

3.3 起草 CCIA 团体标准草案时，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a.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b.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

c.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；

d.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，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，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；

e.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；

f.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；

g.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
h.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i.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；

j.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；

k.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；

l.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3.4 CC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，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填写《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反馈至标委会，若意见重大，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。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3.5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，并填写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对未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

3.6 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3.7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 CCIA 团体标准的项目，或现行 CCIA 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，可采用快速程序。

## 4 标准审查

4.1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编制 CCIA 团体标准送审稿、送审稿编制说明，与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等其它附件一起，由标委会进行审查。

4.2 CCIA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方式（简称“会审”）。会审的程序和要求：

a. 送审材料与会议通知应于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；

b.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c.会审时必须形成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》，并附“参加标准审查会专家代表名单（见附件5）”；

4.3 对未通过审查的送审稿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，或终止计划。

## 5 标准报批

5.1 经审查通过的送审稿，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提出 CCIA 团体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及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填写《标准报批申报单》（见附件6）的相关内容，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提交标委会。

5.2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质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。报批稿的复核要求主要包括：

- a.应达到标准项目任务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；
- b.应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- c.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；
- d.应与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；
- e.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，符合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的原则；
- f.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，如涉及专利，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；
- g.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/T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- h.标准报批文件应齐全，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5.3 标准起草小组按表 1 规定的报批文件份数及要求报送标委会。

表 1 标准报批文件要求

序号	报批文件名称	份数
1	报批标准项目汇总表	1
2	标准申报单	1
3	标准报批稿	3
4	标准编制说明	2
5	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	1
6	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（含专家代表名单）	1
7	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、译文及标准对比表	各 1
8	出版用照片	1

注：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（含扫描件）

5.4 标委会组织对 CCIA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按规定进行编号，并报协会进行批复；若不符合要求，则退回至标准化工作组或起草单位。

5.5 标标准化工作组或起草单位应加强对退回报批稿的整改工作。整改后的报批稿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。

## 6 标准批准发布

6.1 CCIA 团体标准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批准发布。

6.2 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 CCIA 团体标准的备案。

## 7 标准出版和归档

7.1 CCIA 团体标准纸质文本和 PDF（便携式文档）格式电子文档，以及标准修改单委托出版负责部门出版发行。

7.2 CCIA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应尽快出版发行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. 出版时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不得改动原稿；
- b. 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；
- c. 至少在标准实施前 1 个月发行；
- d. 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 PDF 格式电子版二者的一致性；
- e. 按规定赠送出版的标准文本。

7.3 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 CCIA 团体标准电子档案进行管理。

## 8 标准复审

8.1 CCIA 团体标准实施后（一般不超过三年），标委会应根据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。

8.2 复审工作由标委会负责。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。

8.3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。

- a.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，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；
- b.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做较大的修改，应做为修订项目列入标准项目计划；

c.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：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，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；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所涵盖或替代。

8.4 CCIA 团体标准复审后，由标委会提出《标准复审报告》（内容包括：复审简况、复审程序、处理意见、复审结论等），并逐项填写《标准复审意见表》和《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》，按表 2 要求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报送协会。

8.5 CCIA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批准发布。

8.6 继续有效的 CCIA 团体标准再版时，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。

表 2 标准复审批批文件要求

序号	报批文件名称	份数
1	报送函	1
2	标准复审报告	2
3	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	2
4	标准复审意见表	2

注：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（含扫描件）

## 9 标准修改

9.1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，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、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，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采用修改单的方式修改 CCIA 团

体标准时，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。

9.2 任何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 CCIA 团体标准修改建议，由原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按 CCIA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《标准修改单》的起草、征求意见，并由相应的标委会进行审查，形成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（见表 3），报协会审核。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1 个月。

**表 3 标准修改报批文件要求**

序号	报批文件名称	份数
1	报送函	1
2	标准修改申报单（见附件 7）	1
3	标准修改单（报批稿）	2
4	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	1
5	标准修改单审查纪要（函审的，必须附全部函审单）	1
6	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	1
7	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	1
8	修改用照片	1
注：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（含扫描件）		

9.3 CCIA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批准发布。

9.4 CCIA 团体标准再版时，《标准修改单》作为附件一并出版。

9.5 CCIA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，应当将《标准修改单》一并复审、修订。